

【附件】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校務資料庫系所表冊
填報說明手冊

109 年 10 月修訂

目錄

一、系所需填報/提供數據之表冊總覽	1
二、表冊定義及資料明細蒐集	3
學 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
學 7 表冊資料明細表	5
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6
學 8 表冊資料明細表	8
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9
學 10-1.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4
學 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6
學 17.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19
學 17 表冊資料明細表	21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22
學 19 表冊資料明細表	24
學 23.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 月填報).....	25
學 23 表冊資料明細表	27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29
學 23-1 表冊資料明細表	31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 月填報).....	32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6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38
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49

研 3.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50
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51
研 6.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53
研 6 表冊資料明細表	55
研 7.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	58
研 7 表冊資料明細表	59
研 8.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60
研 8 表冊資料明細表	61
研 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6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65
研 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67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70
研 21.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72
研 21 表冊明細表	75
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77
研 22 表冊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79
研 23.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108.03 期首填，3 月填報).....	80
研 23 表冊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83
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84
校 10-2 表冊資料明細表	86
校 21.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87
校 21 表冊資料明細表	89

一、系所需填報/提供數據之表冊總覽

校庫 表冊編號	項目	頁 碼	填報 月份	資料基準點	校級彙整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9	10	前一學年度	教務處	蔡哲慧	2202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	14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16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19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22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3	3,10	前一學期		謝欣蓓	2210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6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32	10	10/15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36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25	10	前二學年度	校友服務處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29		前一學年度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8	3,10	3/31、10/15	人資處	王美惠	3558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表現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49	3	前一年度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50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51	10	前一學年度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62	3	前一年度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65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67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	70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72	3	前一年度	研發處	張秀卿	2561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77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80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55	10	前一學年度	國際處	姚文琦	2325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58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60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84	10	前一學年度	學務處	周玟姘	2217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87					

二、表冊定義及資料明細蒐集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系整際獎統							系整際統		統	系整獎國際統	系整獎國際統			
學年 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是否簽訂學術 交流合作契 約	對方學 校國別 (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國 別(地區)	來臺進 修、交流 期間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 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107.10 新增				109.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 108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8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8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1. 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另無簽約亦需填報，並請填報為「否」。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1.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學生所屬國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請以學生入境所持護照之國別(地區)為判定依

(地區)	據。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 108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 108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7 學年度下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應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准)之人數，亦即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亦請勾選【無】。 2.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3. 若學校承接科技部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外國(境外)人數，請勿填報本表。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或「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7 表冊資料明細表

單位名稱：

是否有新增學生名單：

學號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代碼)	是否同時就讀本校華語文中心	交流開始日期 (如 108 年 1 月 1 日)	交流截止日期 (如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國別	對方學校中文名稱	對方學校英文名稱	性別
							108	1						

備註：不含雙聯生

填表人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系國公	際獎	系國公	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 是 ☐ 否 107.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 108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8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8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1. 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1. 請填報【前一學期】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 ，並選擇本國學位生出國進修、交流 (不包括雙聯學制) 【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情況：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皆出國進修、交流，例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非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如：若 A 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進行交流 1 學年，請學校於 109 年 3 月表冊資料蒐集時，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並於 109 年 10 月表冊填報時，亦應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但 A 生若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提前返校就讀，則 109 年 10 月表冊，則毋須填報 A 生之出國進修資訊。 3.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出國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3.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及法規文件資料以備查。 2. 本表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8 表冊資料明細表

單位名稱：

是否有新增學生名單：

學號	是否簽 訂學術 交流合 作契約	出國進 修、交流 期間 (請參照填 表說明填 寫代碼)	是否修 讀學分	交流 開始日期 (如 108 年 1 月 1 日)	交流 截止日期 (如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國別	對方學 校中文 名稱	對方學 校英文 名稱	性別
							107	1						

備註：不含雙聯生

填表人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整獎校實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應考資格規 定之實習	實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 充 說 明
											108.10 區分身分類別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 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 數	男	女	總時 數	
				107 .10 增 寬	☐ 必修_學 分 ☐ 選修_學 分 ☐ 畢業條件 106.10 增寬	☐ 是 ☐ 否 107.10 增寬	106. 10 增 寬	☐ 政府機構 ☐ 企業機構 ☐ 其他機構 ☐ 就讀學校 附屬機構實 習	☐ 合約 ☐ 公函 ☐ 其他證 明文件	☐ 全學年(人數) ☐ 寒假實習(人次) ☐ 暑假實習(人次) ☐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107.10 調整分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學院名稱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學制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 (5+1) 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實習屬性	1. 學生實習 ：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08 學年度 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3.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4. 請統整各系所各年級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及學分數進行歸類填報。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 10 人因「必修 3 學分」參與實習；5 人因「必修 2 學分」參與實習；其餘 8 人因「選修 2 學分」及 7 人學生因「選修 1 學分」進行實習，故 A 校填報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480 2078 746">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th rowspan="2">學院</th><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th rowspan="2">學制班別</th><th rowspan="2">年級</th><th rowspan="2">實習屬性</th><th rowspan="2">...</th><th colspan="2">實習人數(次)及時數</th></tr> <tr> <th>男</th><th>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08</td><td rowspan="4">管理學院</td><td rowspan="4">企業管理學系</td><td rowspan="4">學士班</td><td rowspan="4">3</td><td>必修 3 學分</td><td>...</td><td>4</td><td>6</td></tr> <tr> <td>必修 2 學分</td><td>...</td><td>1</td><td>4</td></tr> <tr> <td>選修 2 學分</td><td>...</td><td>4</td><td>4</td></tr> <tr> <td>選修 1 學分</td><td>...</td><td>2</td><td>5</td></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0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 3 學分	...	4	6	必修 2 學分	...	1	4	選修 2 學分	...	4	4	選修 1 學分	...	2	5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0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 3 學分	...	4	6																									
					必修 2 學分	...	1	4																									
					選修 2 學分	...	4	4																									
					選修 1 學分	...	2	5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1.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u>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u>，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1. 請填報<u>前一學年度</u>學生【實習場所國別】，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為國內實習，請選填中華民國(系統填表代號：0)；若為境外實習，請參照【附錄一】填表代號，且不同國別(地區)請分開填寫。 範例 2：學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課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安排 A 生至「大陸地區」、B 生至「馬來西亞」、C 生至「日本」等國家進行部分學分實習，故請學校依 A 生、B 生、C 生之【實習場所國別】填列。 2. 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倘屬上、下學期修讀不同實習課程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則請<u>依國別</u>分開填報。																																
實習場所	1. 請依學生實習場所為【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等： (1) 政府機構(系統填表代號：0)：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																																

	科技部...等。 (2) 企業機構(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機構(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4)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 範例 3：若「國立臺灣大學」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4：若 A 校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其他機構】實習。 範例 5：若 B 校安排學生至「長榮桂冠酒店(台北)」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企業機構】實習。
證明文件類型	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1) 全學年(人數)：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惟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A、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6：A 生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此 10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9 學分，且此 9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 A 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 7：B 生於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 B 生即為符合【畢業條件】、【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 8：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B、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8 全學年度係指【108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8 學年度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 (2) 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人次)：係指學生於調查期間內(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因【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之課程進行部分學分實習者，並請填報時間為【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等類別填報，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

		從事實習活動。 (3) 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 範例 9：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必修、2 學分、企業行銷課程」，計有 25 位學生修讀，並安排學生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期間(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 25 位學生為【108 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因學生所修讀課程為 108 學年度開設）。 範例 10：若 B 生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B 生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u>由於 B 生實習時間不屬於同 1 學年度實習，故 B 生即為【單一學期實習】。</u>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本國學生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及其他學生等)】之學生實習【男生；女生】人數(人次)及其實習【總時數】，<u>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u> 2. 境外學生係指：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 (3) 其他：非屬上述管道就讀之境外學生，例如：來臺依親就讀之學生、雙聯學制.....等。
	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3. 學生實習時數：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4.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u>請以實際時數填報</u>，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 A 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5.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u>有佐證資料</u>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 範例 11：C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40 名學生之 5 小時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u>故 C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 人；「實習時數」300 小時(60 名*5 小時=300 小時)。</u>
備註		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實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 屬 性	實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 時 間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人次)										補 充 說 明		
							教育部補助					其他 政府 部門 補助	國 內 民 間 單 位	境 外 政 府 或 民 間 單 位	學 校 自 有 資 金	無 經 費 補 助		其 他	小 計
							高 等 教 育 深 耕 計 畫	新南向計畫		學 海 築 夢	其 他 計 畫								
								個 別 型 學 校	學 海 築 夢										
				☐ 必修__學分 ☐ 選修__學分 ☐ 畢業條件		☐ 全學年 ☐ 寒假實習 ☐ 暑假實習 ☐ 單一學期實習 ☐ 學期期間實習											應與學 10 一致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全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之實習經費補助來源。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院」資訊一致。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單位名稱」資訊一致。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制班別」資訊一致。
實習屬性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08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3.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

	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4. 請統整各系所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與學分數進行歸類填報，其填報方式可參考「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屬性」定義。
實習場所國別	1. 請填報<u>前一學年度</u>學生【實習場所國別】，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為國內實習，請選填中華民國(系統填表代號：0)；若為境外實習，請參照【附錄一】填表代號，且不同國別(地區)請分開填寫。 2.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一致。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2. 若學生於【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3. 本欄資訊應與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時間」資訊一致。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人次)	1. 請學校填報學生實習「主要」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個別型學校；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海築夢；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其他政府部門；國內民間單位；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學校自有資金；無須經費補助；其他】等類別之人數(人次)： (1)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u>個別型學校</u>。 (3)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u>學海築夢</u>。 (4) 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 (5) 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 (6)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7) 國內民間單位：包括國營企業、民營企業、私人企業、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 (8) 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境外政府及境外民間機構等。 (9) 學校自有資金：係指學校以自有資金補助學生進行實務實習活動，該經費不包括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經費。 (10) 無經費補助：係指學生實習活動無須相關補助經費或學生實習活動係以學生自費進行。 (11) 其他：非屬上述項目者，並以 15 字敘明經費來源。 2. 若學生實習經費由前揭多項經費來源挹注者，請以「<u>主要</u>」經費來源擇一填報，其中各類計畫補助經費之挹注人數之【小計】應與「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一致，請學校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實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 業 別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縣 市 別	地 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 投 保	未 投 保	工 資	獎 學 金	津 貼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之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學院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學制班別」資訊匯入。															
實習場所國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匯入。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單位)者，後續實習機構資訊之【統一編號；縣市別】無須填報，但【行業別；機構名稱；地址】等仍須填報。															
實習機構資訊	行業別	1. <u>學生實習</u> ：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資料，請以 <u>108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u>															
		3.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 <u>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u> ， <u>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u>															
		4. 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 1 月)填報。 <u>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u>															
		<table><tr><th colspan="2">19 行業別</th><th rowspan="2">說明</th></tr><tr><th>系統填表代碼</th><th>行業別</th></tr><tr><td>1</td><td>農、林、漁、牧業</td><td>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td></tr><tr><td>2</td><td>礦業及土石採取業</td><td>石油及天然氣、砂、石及黏土、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td></tr><tr><td>3</td><td>製造業</td><td>半導體、影像顯示、生技醫藥、智慧手持裝置與通訊設備、食品製造、紡織、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材料及製品業、非金屬製品業、金屬工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其他製造業等。</td></tr></table>		19 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砂、石及黏土、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	3	製造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生技醫藥、智慧手持裝置與通訊設備、食品製造、紡織、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材料及製品業、非金屬製品業、金屬工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其他製造業等。
		19 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砂、石及黏土、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															
3	製造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生技醫藥、智慧手持裝置與通訊設備、食品製造、紡織、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材料及製品業、非金屬製品業、金屬工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其他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等。
			6	營建工程業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門營造等。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海陸空運輸、郵政及快遞、倉儲等。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行動應用服務、數位影音、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典藏、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
			11	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仲介、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等。
			12	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等。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會計、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能源技術服務、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攝影、翻譯、藝人及模特兒等。
			14	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就業服務業、旅行業、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會議展覽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業、國防事務、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等。
			16	教育業	學前、小學、中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外語教育、藝術教育、運動及休閒教育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等。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居住照顧服務、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
			19	其他服務業	工商業團體、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容、殯葬、家事等。
	機構名稱	1. 請學校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例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文名稱】。 3.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統一編號	1. 請學校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 <u>無須</u> 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統一編號】。			
學生	縣市別	1. 請學校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安排學生實習之 <u>實際實習單位【縣市別】</u> ，例如【雲林縣】。 2.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無須填報其【縣市別】。			

實際實習場所	地址		1. 請學校填報<u>前一學年度</u>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國內、境外機構實習單位【地址】，其中街道、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範例1：A校與「國賓大飯店」合作學生實習教學，但考量學生居住地因素，則安排學生至「新竹國賓大飯店」進行實習，故請填報學生實際實習場所之地址【新竹市中華路2段188號(新竹國賓大飯店)】。 2.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投保情形	有投保	1. 請填報學校<u>前一學年度</u>安排學生實習【有；無】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並請填報投保情形之人次： (1) <u>「有」保險</u>：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習期間受到「勞工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兩者皆有」的保障。
		未投保	(2) <u>「無」保險</u>：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未替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習期間並未受到「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
	實習待遇	工資	1. 請填報學校<u>前一學年度</u>安排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待遇之人次： (1)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獎學金	(2)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3)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4) 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	校	系	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 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 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 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 在學學生 ☐ 當(108)學年度畢業生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 ：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8)學年度畢業生 ：係指 108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9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 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0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8)學年度畢業生」。 5. <u>在學學生與當(108)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u> 6.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8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證照 1 人次。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u>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u>，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u>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u>為計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u>勞動部</u>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格考試：包括考選部辦理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格考試。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7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姓名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名稱	通過台灣地區 證照、證書名稱		通過大陸、港、 澳地區證照、證 書名稱	通過其他地 區證照、證 書名稱	佐證 資料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書			
108	工	建築系	學士班	陳○○	在學學生	○○○					
			學士班	王○○	當學年度畢業生			○○證書			
			碩士班	胡○○	在學學生		教師證書				
			碩士班	林○○	當學年度畢業生			○○證書		○○○證書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 考試人次	通過台灣地區 證照、證書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 地區證照、證書人 次	通過其他地區 證照、證書人 次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108	工	建築系	學士班	在學學生	1				
			學士班	當學年度畢業生			1		
			碩士班	在學學生		1			
			碩士班	當學年度畢業生			1		
		水環系	學士班	當學年度畢業生				5	
			碩士班	在學學生					6
				合計	1	1	2	5	6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國		系國	系國	系國	校系國			校系國		校系國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生 在 學 情 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8)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8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0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9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0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0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08)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8)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參與競賽獲獎 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08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u>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u>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4. 本項目以<u>競賽得獎人次</u>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8)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u>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u>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9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在 學 情 況	參與獲獎競賽				學生論文出版及學生展演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佐 證 資 料
						競賽主辦方 (台灣、大陸 港澳、其他)	競賽 名稱	得獎 名次	指導教 師姓名	論文 名稱	專書/期 刊/會議 名稱	展演活 動名稱	會議主辦方 (台灣、大陸港 澳、其他)	會議 名稱	論 文 名 稱	
108	商管	企管系	學士班	陳○○	在學學生	台灣	○○									
			碩士班	王○○	在學學生								台灣	○○	○○	
			碩士班	郭○○	當學年度畢業生	大陸港澳	○○									
			碩士班	柳○○	當學年度畢業生	英國				○○	○○○○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在 學 情 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學生展演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台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 (場數)	人次	台灣地區	大陸港澳 地區	其他地區
			學士班		在學學生	1							
			學士班		當學年度畢業生								
			碩士班		在學學生						1		
			碩士班		當學年度畢業生			1	1				
					合計	1	0	1	1	0	1	0	0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學 年 度	學 門 類 別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C.軍 職義 務役	D.待 業者 或未 曾就 業者	E. 其 它	F.總計 (F=A+B+C+D+E) (系統自動加總)	
				A.自 行創 業	政府 機關		公(國)營、民 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系統自 動加總)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此欄數據應≤108 年 10 月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二學年度畢業博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於博士畢業滿 1 年至調查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止之就業情況。例如 109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一年學生截至調查時間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9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107 學年度博士 畢業滿 1 年學生 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107)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 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 、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 <u>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u> 。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 <u>校庫 108 年 10 月</u> 「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 <u>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生 姓名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此次調查方式									
				已就業												未就業													
				組織 名稱	自行 創業	政府 機關		公(國) 營、民 營或企 業單位		非營 利法 人團體		學術 研究 機構		學校		其他 (留職停薪, 育嬰...等)		服 役 中	升 學 中	待 業 中 或 未 曾 就 業	準 備 考 試	其他 (家管, 健康 因素 等)	無 法 聯 絡	補 充 說 明	電 子 訪 談	網路 社群 (例 如: FB)	通訊 社群 (例 如: line)	其他	更新 日期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7								1														1		1					
													1											1	1				
合計							1		1				1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向**教務處**申請下載所屬系所畢業生名單。2、相關檔案請保存**10**年。3、本表電子檔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總計 (此欄數據應 ≤105 年 10 月 學 20-1 博士 畢業生人數)		
			自行 創業	政府 機關		公(國)營、民 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他 (留職停薪,育嬰等)		服 役 中	升 學 中	待業中 或未曾 就業	準備 考試	其他(家 管,健康 因素等)		無法 聯絡	補充 說明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7																							
												1											
合計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一（108）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u>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2. 請學校填報 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u>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u>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工作情形。 9. 應屆博士畢業生，若於調查期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u>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u>、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08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止，非屬前揭就業、軍職義務役、未就業及其他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u>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u>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本期（109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u>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1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生 姓名	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此次調查方式										
				已就業												未就業														
				組織 名稱	自行 創業	政府 機關		公(國) 營、民 營或企 業單位		非營 利法 人團體		學術 研究 機構		學校		其他 (留職停薪, 育嬰...等)		服 役 中	升 學 中	待業 中或 未曾 就業	準 備 考 試	其他 (家管, 健康 因素 等)	無 法 聯 絡	補 充 說 明	電 訪	電 子 郵 件	網路 社群 (例 如: FB)	通訊 社群 (例 如: line)	其他	更新 日期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8								1														1		1						
													1											1	1					
合計							1		1				1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向教務處申請下載所屬系所畢業生名單。2、相關檔案請保存 10 年。3、本表電子檔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總計 (此欄數據應 ≤本期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 數)		
			自行 創業	政府 機關		公(國)營、民 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他 (留職停薪,育嬰等)		服 役 中	升 學 中	待業中 或未曾 就業	準備 考試	其他(家 管,健康 因素等)		無法 聯絡	補充 說明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8																							
											1												
合計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9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 ，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 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 ，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1：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故系統匯入「 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為【114 名】。
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 ，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2：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故系統將匯入「 109 學年度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為【11 名】。
109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請填報學校當（109）學年度【 總量內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09）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 總量內 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9 學年度 總量內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 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 ，例如 107、108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請勿填報本欄位。 2. 本欄位亦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資通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09 學年度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leq (A + A1 - B)$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及資通訊擴充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9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09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範例 3：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且全數 150 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然本欄為「109 學年度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註冊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為【125 名(114 名+11 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5 名」，無須填報。 3.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9)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範例 4：W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8 年 11 月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09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09 年 5 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09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 109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 新增)。 4. 本欄位「實際註冊人數(C)」應≤「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09 學年度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09 學年度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5. 另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 = \left[(C + E) / (A - \right.$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B+E) ×100%		各學系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系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right] \times 100\%$ 2. 例如 Y 大學 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 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核定招生名額(A1)6 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 名、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 名、各學系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5 名，其 $\text{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62(C)+5(E)}{60(A)-3(B)+5(E)} \right] \times 100\% = 108.06\%(\text{對外公告為 } 100\%)$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1. 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 2. 105 學年度起各校各學制註冊率將全數公布，故刪除此項目。
各學系 境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1.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依各類境外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位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或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3. 如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仍招收境外(新生)學生，請填報「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學校一級行政主管(敘明職稱)已確認無相關補充說明」。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網址	1. <u>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u>，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u>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u>，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u>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u>
備註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u>大學校院系所代碼</u>」進行比對。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u>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u>，並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 2 筆）」填報。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校	總	總	總校	總校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09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B)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 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 加總)	
												全職	兼職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9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統計處代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表將以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統計。														
109 學 年 度 總 量 內 新 生	新生招生 名額 (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 109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將由系統統一匯入「考試」欄，請協助核對數據。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109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109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9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u>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9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09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9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9)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2) 例如：Z大學企業管理學系108年11月辦理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109年2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109年5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109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109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5. <u>本表「實際註冊人數(B)」(即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小計)應≤「總量內核定109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B)」得>「總量內核定109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109年9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3456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u> 6. <u>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illegible]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 (10903 期以 03 月 31 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 109 年 03 月 31 日現有資料，而 109 年 10 月則填報 109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8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08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2. 學校所聘「運動教練」，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若該運動教練有在校兼課者，則以「兼任」教師填報。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日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民國○○年○○月○○日。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身分識別號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分識別號判斷）。

	3.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等： (1)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0) (2)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若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u>居留證統一編號</u>，且應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1) (3)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該名教師具有雙重國籍者，請依據學校聘任該名教師之身分進行填報。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3.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1) <u>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u> (2) <u>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 (3) <u>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請參閱本表「每週授課時數」定義說明)。</u>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 <u>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u> (5) <u>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u> (6) <u>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u> 4. 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5.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6.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7.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8.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u>，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 (2)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u>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u>。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u>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u>，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u>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u>，並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修頒「<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u>」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u>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請將此人員改填列至「職 1.職技人員表」。</u>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7) 運動教練： a.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u>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u>」及「<u>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 104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b.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

	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藝術及設計類 教師屬性	1. 請學校依教師專長領域，自行勾選其為【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類別，此分類將作為教育部相關單位檢視學校系所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情形。			
借調	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			
證書職級	1. 請填報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若學校教師擔任校內學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其職級應符合大學法第13條之規定。			
證書字號	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6碼，若只有4碼者，請往前補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11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 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 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聘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聘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 若學校教師擔任校內學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其職級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之規定。											
聘書字號	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2. 「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請填報「無」。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師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 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10903 期以 03 月 31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											
最高學歷學校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所屬國別，並以【國內公立(系統填表代號：0)；國內私立(系統填表代號：1)；境外(系統填表代號：2)】等類別填報，經勾選後，再請填報學校名稱全名，例如【國內公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內私立、長庚大學】...等。											
最高學歷學系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全名，例如：機電工程學系。											
最高學位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3.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 <u>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 例如：A 學校所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教師於任教「修課程」基本授課時數之折算方式如下(關於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請確依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1305 1749 1469"> <thead> <tr> <th>學生數</th><th>授課時數計算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達 15 人以上</td><td>1 倍</td></tr> <tr> <td>達 10-14 人</td><td>0.75 倍</td></tr> <tr> <td>達 6-9 人</td><td>0.5 倍</td></tr> </tbody> </table>				學生數	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達 15 人以上	1 倍	達 10-14 人	0.75 倍	達 6-9 人	0.5 倍
學生數	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達 15 人以上	1 倍											
達 10-14 人	0.75 倍											
達 6-9 人	0.5 倍											

	未達 5 人	0	依上，若學校 B 師每週課程之每週授課為 12 小時，其中授課人數達 15 人者，共 7 小時；授課人數 10-14 人者，為 3 小時，授課人數為 6-9 人者，為 2 小時，故學校填報 B 師每週授課時數時應以【12 小時】填報，切勿以學校折算後 10.25 小時[7 小時+(3 小時*0.75 倍)+(2 小時*0.5 倍)]填報。 4.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 例如：B 課程 3 學分，由 E-H 等 4 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學術專長及研究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 35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若聘書職級為「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則本欄可填「無」。		
聘約年數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 3 月(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 3、4 月(10、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薪資「有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應填【是】，但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 0」；若教師薪資「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教師彈性薪資 1 年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系統填表代號：5)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 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 6) 2. 例如: 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 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科技部相關經費】支應者, 請勾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任職狀態	1. 請依【任教中; 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 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 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請依教師請假類別及薪資狀態填報「任職狀態」, 例如學校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 申請 1 年育嬰留職者, 請填報為「留職停薪」; 若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行為期 1 個月以上出國進修及研究者, 請填報「帶職帶薪」, 而非填「其他」。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 填報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借調」狀態, 並於任職狀態填報為「留職停薪」。
教師聘任情形 (106.10 增蒐 108.10 修正)	1. 請填報資料調查基準日 10 月 15 日學校聘任之「<u>專任</u>」教師為【續聘; 新聘】情形; 「兼任」教師為【再聘; 新聘】: (1) 續聘/再聘: 係指上一學期(108-2)學校「<u>續聘專任教師</u>」、「<u>再聘兼任教師</u>」至本學期(109-1)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者, 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同校其他系所或教學單位者。 (2) 新聘(專任、兼任): A. <u>專任教師新聘</u>: 係指本學期(109-1) <u>專任</u>教師「<u>首次</u>」為學校所聘任者、非連續聘任者或兼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專任教師者。 B. <u>兼任教師新聘</u>: 係指本學期(109-1) <u>兼任</u>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2. 有關學校<u>專任、兼任</u>教師聘任情形之填報範例如下: (1) 「<u>專任</u>」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 1: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師為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u>聘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u>, 故本學期(109-1)應填報 A 師為【續聘】專任教師。 例如 2: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師為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聘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 2 個學期), 但 <u>109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聘任 B 師為學校內「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故 B 教師本學期(109-1)亦應填報為【續聘】專任教師。 例如 3: 若 C 師於 108 學年度為 Z 校專任教師, 但 C 師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任 Y 校並受聘為 Y 校專任教師, <u>故 Y 校應填報 C 師為本學期(109-1)【新聘】專任教師</u>。 (2) 「<u>兼任</u>」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 1: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D 師為資訊管理學系「兼任」教師, <u>聘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u>, 故本學期(109-1)D 師應填報為學校【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2: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E 教師為中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 聘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 1 個學期), <u>109 年 8 月 1 日起 E 師受聘為同校「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至 110 年 7 月 31 日</u>, 故 E 教師本學期(109-1)仍應填報為【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3: 若學校 106 學年度曾聘任 F 師為兼任教師, 之後 107、108 學年度皆未聘任 F 師, 直到 <u>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u>

	再次聘任 F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 F 師為本學期(109-1)【新聘】兼任教師。
主要授課語言別	1. 請填報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英語；中文及英語；其他外語】等類別，若教師授課語言係以「中文及英語」夾雜授課者，即可填報該名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
年滿 65 歲(含)以上， <u>是否</u> 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 請學校勾選 <u>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u> ，【是、否】業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相關資訊提供【 教育部核定文號 】，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專任教師 <u>是否</u>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903 期以 03 月 31 日)、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903 期以 03 月 31 日)、10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 <u>本欄位僅調查「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不包括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學校務必詳細查填。</u>
<u>是否</u> 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1. 請勾選學校教師【是、否】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2. 本表「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係指該教師具備「博士」學位，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並於本表填報時間（每年 3 月 15 日(10903 期以 03 月 31 日)、10 月 15 日）第 1 次受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者。 <u>(該欄位每位教師應僅以一學期填報一次「是」為原則，亦即若 109 學年度上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09 學年度下學期則需填報為「否」；若 108 學年度下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09 學年度上學期則填報為「否」)</u> 例如： (1) 王小明君於 108 學年度畢業於 A 校教育博士班，為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首次應徵 B 校教師工作並受聘為 109 學年度之「專任助理教授」，由於此職務為王君於博士班畢業後第 1 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爰王小明君即為本表調查對象， <u>故請 B 校可填報王小明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u> (2) 陳大飛君於 107 學年度畢業於 F 校公共政策博士班，於 108 學年度任職於 F 校兼任助理教授，但於 109 學年度受聘於 G 校「專任助理教授」， <u>故 G 校可填報陳大飛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u> (3) 林美莉君於 105 學年度畢業於 C 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 108 學年度任職於 D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但於 109 學年度轉任職於 E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u>故 E 校不可填報林美莉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u> (4) 陳小華原為業界講師被 H 校聘為專任，進修取得博士後，由 H 校改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因陳小華第一份專職的教學

	工作是講師，故 H 校不可填報陳小華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專任教師 <u>是否</u> 為原住民籍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u>其他</u>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專任教師 <u>是否</u> 僅授課(任教)於進修學制系所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僅於校內「進修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任教)，所稱「進修學制」係指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例如學校有 A、B 等 2 位專任教師，其中： (1) 學校聘任 A 師授課於「高階經營管理<u>碩士在職專班</u>、會計學系<u>進修學士班</u>」等系所，A 師僅任教「進修學制」系所並無任教於「日間學制」，故 A 師應填報【是】。 (2) 學校聘任 B 師授課於「光電工程學系<u>學士班</u>、電機工程學系<u>碩士班</u>、光電科技<u>碩士在職專班</u>」等系所，其任職學制別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等，故 B 師應填報為【否】。 2. <u>本項資料將影響教育部統計處計算「各校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公告資訊，請務必審慎勾選。</u>

專任教師<u>是否</u>兼任行政職務 (107 年 10 月開始蒐集)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u>兼任</u>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如一級、二級、三級單位或中心）之行政職務職；若【是】請填報兼任之【單位名稱；職稱】等資訊。 3. 例如：專任教師<u>兼任</u>校內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學系秘書、主任、所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 2.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應與「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表」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u>請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u>
兼任教師<u>是否</u>具本(全)職工作者 (106 年 3 月開始蒐集)	1. 所稱【具本職】，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1)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 具農民保險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u>下列全部時間</u>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u>全部時間</u>受僱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d)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 (1) 填報【是】者，請依兼任教師本(全)職之工作類型，填報其為【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類型： A. 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 B. 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即可。 (2) <u>填報【否】者，投保類型則毋須填報。</u>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僅私立大專校院填報) (109 年 10 月首填)	1.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2. 依上，<u>請私立大學以資料統計時間(每年 10 月 15 日)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 108 學年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u> (1) <u>是：係指學校至資料統計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積欠之年度、月份及積欠理由】，其中積欠理由可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 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u> A. 因學校財務因素(系統代碼：1)。 B. 契約尚有爭議(系統代碼：2)。

	C. 其他：請以文字簡敘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系統代碼：3)。 (2) 否：係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範例 1： 甲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 109 年 1 月至 7 月止，每個月積欠 A 老師部分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範例 2： 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止，每個月積欠 B 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仍積欠 B 師 109 年 3 月至 4 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 2 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 2 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人事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專校院一覽表」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整校	整校評深		整校深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榮譽獲獎獎項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 2.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 不包括 ： (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2) <u>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u> ；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 (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甲、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乙、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展 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整	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 Fellow 會士 ☐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09 年 3 月填報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獎國校	獎國	獎國校		獎國校		獎國校		獎國校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 (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含展演)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	1.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自有(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其中國立大學以「自有資金」支應，私立大學則以自籌經費支應；另「<u>額外獎勵/補助</u>」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u>獎勵或補助金</u>」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其中「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等，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 6 年休 1 年、或任職滿 7 年休 1 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著作、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109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學校

	「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u>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u>。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教師超支鐘點費」...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列計。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校系國際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國家/地區別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107.10 區分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07.10 增蒐					備註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07.10 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
國家/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學校 <u>前一學年度</u> 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 <u>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u> ，並請以學者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u>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u>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u>國際學術合作</u>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u>演講</u>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u>研習活動</u>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u>講學</u> ：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 4 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 請填報學校 <u>前一學年度</u> 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並請以專任教師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u>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u>國際學術合作</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u>演講</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u>研習活動</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u>講學</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 4 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表冊資料明細表

交換教師出國及來校人數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國家/地區別	教師姓名	本校交換教師 出國學校(單位)名稱	外國學校交換教師之 原任教(職)學校(單位)名稱	簽呈文號(或其他證明文件)

博士後研究出國及來校人數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國家/地區別	教師姓名	博士後研究 出國學校(單位)名稱	博士後研究 原任教(職)學校(單位)名稱

境外學者來訪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來訪境外 學者姓名	任教(職)單位	國別(含大陸)	來訪性質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備註：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請比對校網站（行政資源）、校刊、院（系）務會議紀錄曾填寫之資料。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出席日期 (例：2018/01/01)	地點 (台灣、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國際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發表論文名稱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參與國際學術合作機構(單位)所在地 (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名稱

教師參與演講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地點 (台灣、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演講題目

教師參與研習活動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地點 (台灣、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研習活動名稱

教師參與講學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地點 (台灣、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講學名稱(非屬前 4 項交流活動)

填表人簽名：

二級主管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院彙整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合計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彙整各系所明細表後，另送紙本及電子檔 OA 至國際處。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整	校國整	校整	國整	校整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學校主辦 ☐ 學校協辦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舉辦方式		1.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 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 (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應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即可認定為兩岸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研討會之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 議 舉 行	開始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起迄日期	結束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2.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並請將其他舉行日期填列於補充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7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舉辦方式 (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舉辦方式 (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國整獎公校	國	國整公校	國整校	國整公校	國整評獎校	
學年度	洲別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姊妹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 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 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106.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請 依 合 作 國 別 (<u>地</u> <u>區</u>) 填 報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 A 大學與美國 B 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則 A 大學可分別認列 B 大學姊妹校關係於【108.10】及【109.10】等期表冊資訊。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 (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3. 本表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 進行學術合作交流 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

研 8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洲別 (中文)	合作國別(地區)	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佐證資料
						研究計畫(名稱)等	金額	

佐證資料：合作交流計畫合約及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洲別 (中文)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等	金額
		合計					

秘書簽名：_____

院長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8 年度(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8 年 3 月(108.03 期)或 108 年 10 月(108.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8 年 3 月或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9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8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8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8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2. 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符號。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ABC」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he LibraryABC</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td><td></td><td>西文</td></tr> <tr> <td></td><td>* Library</td><td>5678</td><td>1234</td><td>Press [etc.]</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期刊/學報是否為 跨國(地區)合作 (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8 年度(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8 年 3 月(108.03 期)或 108 年 10 月(108.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8 年 3 月或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9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8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2. 本欄會議名稱，請逕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校深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外文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 108 年度(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於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8 年 3 月(108.03 期)或 108 年 10 月(108.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8 年 3 月或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9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8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作者順序	-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專書類別	-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 碼固定為 3 碼-3 碼格式，後面 7 碼則不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u>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u>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u>否(系統填表代號：0)</u>：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書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8 年度(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8 年 3 月(108.03 期)或 108 年 10 月(108.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8 年 3 月或 108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9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8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 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9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科技部)，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33 1865 775">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9/01/01</td><td>2019/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19/02/01</td><td>2019/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9/04/01</td><td>2019/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9/01/01	2019/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9/02/01	2019/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9/04/01	2019/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9/01/01	2019/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9/02/01	2019/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9/04/01	2019/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整校																			
年度	商業組織型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是否 符合 「研 22 衍生 企業」 定義公 司	是否曾 申請或 獲得大 專畢業 生創業 服務計 畫(U- start) 補助	是否曾 獲得政 府其他 創業計 畫補助	公司 (行號、 其他)成 員是否 曾接受 學校創 業課程	是否曾 進駐育 成單位		是否 與學 校簽 訂產 學合 作契 約	學校投 資金額	
		公司 (行 號、 其他) 名稱	統 一 編 號	成 立 時 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 成 單 位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資 金	技 術 入 股
					曾 任 職 於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	現 職 為 專 任 教 師 並 兼 職 公 司 (行 號、 其 他) 職 務 者	現 職 專 任 教 師 借 調 至 公 司 (行 號、 其 他) 擔 任 職 務 者	在 學 學 生	休 退 學 生	近 5 年 畢 業 之 學 生									
	☐ 公司 ☐ 行號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3 月填報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請填組織類型）。
公司（行號、其他） 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本表不包含「研 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 修正)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行號、其他）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108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080102）。
公司（行號、其他） 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例如 C 專任教師於 107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8 年 5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C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C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其他）<u>員工者</u>，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其他）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3 至 107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是否符合「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1.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一旦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 ，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 新增 108.03 期修正) 。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

位	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 3. 進駐期間，若為 108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80101 至 1080331】。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核准設立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1 表冊明細表

系所名稱	企業 商業組織型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是否 符合 「研 22 衍 生企 業」 定義 之公 司	是否曾申 請或獲得 「大專畢 業生創業 服務計畫 (U- start)」補 助	是否 曾獲 得政 府其 他創 業計 畫補 助	公司 (行 號、其 他)成 員是 否接 受學 校創 業課 程	是否曾進 駐育成單 位		是否 與學 校簽 訂產 合契 約	學校 投資 金額	
		公司 (行 號、其 他)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成 立 時 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 成 單 位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資 金	技 術 入 股
					曾任 職於 學校 之專 任教 師	現職為專 任教師並 兼職公司 (行號、 其他)職 務者	現職專任 教師借調 至公司 (行號、 其他)擔 任職務者	在 學 學 生	休 退 學 生	近 5 學 年 畢 業 之 學 生									
	☐ 公司 ☐ 行號 ☐ 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可 設立並從事 商業行為之 組織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電子檔送交一級單位彙整。																			

學院 名稱	企業 商業組織 型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是否 符合 「研 22 衍 生企 業」 定義 之公 司	是否 曾申 請或 獲得 「大 專畢 業生 創業 服務 計畫 (U- start) 」補 助	是否 曾獲 得政 府其 他創 業計 畫補 助	公司 (行 號、 其 他)成 員是 否曾 接受 學校 創業 課程	是否曾進 駐育成單 位		是否 與學 校簽 訂產 學合 作契 約	學校 投資 金額	
		公司 (行 號、 其 他)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成 立 時 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 成 單 位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資 金	技 術 入 股
					曾任 職於 學校 之專 任教 師	現職為專 任教師並 兼職公司 (行號、 其他)職 務者	現職專任 教師借調 至公司 (行號、 其他)擔 任職務者	在學 學生	休退 學生	近5 年畢 業之 學生									
	☐ 公司 ☐ 行號 ☐ 其他經 主管機 關核可 設立 並從事 商業行 為之組 織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電子檔送交產學合作組彙整。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 育成單位及其 進駐期間
																技轉金額		其他	
	公司 名稱	統一 編號	成立 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 資金 投入	學 校 技 術 入 股	非 校 金 入	本 資 投 入	技轉 金額	項目 說明	合計 金額	
				曾 任 職 於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	現 職 為 專 任 教 師 並 兼 職 公 司 職 務 者	現 職 專 任 教 師 借 調 至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者	在 學 生	休 退 學 生	近 5 學 年 畢 業 之 學 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3 月填報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1.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核准設立日期，請填寫年月日（例如 108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080102）。
公司組成人員	1. 請填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甲、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A.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例如 A 專任教師於 107 年於 5 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8 年 3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A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A 學校之專任教師】。 B.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C.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u>校內教師</u>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乙、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B.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C.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3 至 107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丙、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年營業額 (元)	1. 請填報公司【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營業收入總額」填報，惟若屬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銷售額總計」填報。
資本額組成	1. 請填報公司【資本總額】，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包括登記、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 2. 本欄位請填報 每年公司設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3)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應為資本總額減掉學校資金投入金額、學校技術入股金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1. 請填報公司【回饋學校之金額】，亦即請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06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1. 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 (2)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之其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公司回饋之【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 2.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08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1.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2. 進駐期間，若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80101 至 1080331】。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2 表冊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系所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電子檔送交一級單位彙整。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學院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電子檔送交產學合作組彙整。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108.03 期首填，3 月填報)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年營業 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 駐育成單 位及其進 駐期間	
	合作企 業及部 門名稱	統 一 編 號	部門 成立 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 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 學校之專 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 兼職合作企業新事 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 調至合作企業新事 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 學生	休退 學生	近 5 學 年畢業 之學生				項目 說明		合計 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3 月填報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1. 本調查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 in）」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成立新事業部門，<u>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不列計</u>，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2. 請填報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之基本資料，包括【合作企業及部門名稱、統一編號、部門成立時間】等。 (1) 合作企業及部門名稱：請填寫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名稱及新事業部門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合作企業登記之統一編號。 (3) 部門成立時間：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成立日期，請填寫年月日（例如 108 年 1 月 2 日成立，即填寫 1080102）。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1. 請填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填報。 甲、教師數：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i.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例如 A 專任教師於 107 年於 5 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8 年 3 月任職於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故 A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A 學校之專任教師】。 ii.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兼任職務者，方

	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則不列入。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iii.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乙、學生數：係指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i.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ii.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iii.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3 至 107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丙、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含工讀人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元)	1. 請填報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惟若屬新創未滿 1 年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則請依最近一期「銷售額總計」填報。
回饋學校之金額	1. 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填報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2)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之其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之【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 2.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08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

	額度。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1. 請填報公司成立新事業部門成立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2. 進駐期間，若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80101 至 1080331】。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3 表冊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系所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填表人簽名：_____										二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電子檔送交一級單位彙整。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學院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電子檔送交產學合作組彙整。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獎校	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性別	1. 請學校依【男、女】別，分別填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補助情形。
補助人數(次)	1.助學措施類別：針對同一學生之補助，請勿重覆納入不同助學措施計算。 (1)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3)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2.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1)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3) 校內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 1 人數。

	(4) 工讀助學金(人次)及工讀總時數：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3.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 1 學生，上下學期皆領 1 次者，請填報 2 人次，但同一學期同 1 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 1 人次計算。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u>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皆可認列填報；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之經費，若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u> 2.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08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 108 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 158 萬元予學生，<u>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 158 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u>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2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姓名	性別	學號	類別 (研究生獎學金/緊急紓困金/工讀助金)	經費來源 (學校自籌經費)	金額	雇主勞健保、勞退金額	自訂辦法 (有/無)	傳票 No (必填).	填表人
108	1	工學院	資訊系	碩士	2	王小明	男	494210028	研究生獎學金	學校自籌經費	2000	719	有	10502321	王大明

備註：

-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同 1 學生，因 2 件不同事件請領者，以 2 人次計算。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僅計碩、博士生，且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
- 三、學校自籌經費之各項助學措施，請儘量配合訂定相關辦法。
- 四、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列入校內會計帳務者，須有傳票編號及收據（或印領清冊），並依其金額認列。

提醒：製作粘存單時請務必留存印領清冊或收據影本，並於事後註記傳票號碼，方便每年 9 月填報校務資料庫，以及教育部之查證。

- 五、108 學年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請務必詳例學生資料，俾便與其他校內經費比對核算人次。
- 七、本表僅填報經費來源為「募款」之項目。
- 八、請勿使用合併儲存格，建議以下拉的方式複製相同的文字。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總人數(系統自動加總)			請學校務必確認總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之資料。
助學金類別	1. <u>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 2 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每一位學生僅能擇 1 種助學方式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數】，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u> 2.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 (1)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助學方式		1.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 <u>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 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等資料，其中「 <u>生活助學金</u> 」， <u>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u> ： (1) 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 <u>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u> (2) 勞僱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3) 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參與人數		1.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 1 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 1 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 2 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 例如：A 校計有 6 位（編號 1 至 6 號）學生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中 4 位（編號 1、2、4、6）又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u>故 A 校按「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6 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4 人】。</u> <table><tr><th>學年度</th><th>助學金類別</th><th>助學方式</th><th>參與人數</th><th>說明</th></tr><tr><td>108</td><td>工讀助學金</td><td>純助學型</td><td>6 (編號 <u>1、2、3、4、5、6</u>)</td><td rowspan="2">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td></tr><tr><td>109</td><td>生活助學金</td><td>附服務負擔型</td><td>4 (編號 <u>1、2、4、6</u>)</td></tr></table>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08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u>1、2、3、4、5、6</u>)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09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u>1、2、4、6</u>)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08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u>1、2、3、4、5、6</u>)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09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u>1、2、4、6</u>)																	
每位學生	月平均領取金額	1. 請學校填報提供學生 <u>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 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月平均領取金額：凡計算「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 <u>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u> ）/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 12 個月計算，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2)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1 表冊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系別	姓名	學號	性別	助學金類型 (請填工讀助學金)	助學方式 (1.純助學型 2.勞雇型 3.附服務負擔)	薪資領取 月份	每月薪資 (不含雇主勞健保、 勞退費)	每月雇主勞健保、 勞退費	每月服務 (工作)時數
108	1	資訊系	王小明	494451111	男	工讀助學金	勞雇型	8 月	2100	1000	15

備註：（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類型）

- 一、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獎學金並非純助學型，請勿填寫。**
- 二、勞雇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 三、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秘書簽名：_____

一級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